司法院參事室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參事室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系（所）畢業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法制及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參事室（寶慶院區：臺北市長沙街1段27號）。

七、 報名時間：109年6月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 報名及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09年6月6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參事室李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參事室科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於來函信封註明，並內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錄取名單，於司法院網站公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2) 2361-8577分機842（李先生）。